

日本西山榮久著作
蘄陽田 桐修文

倫理通論

日本西山榮久著作
蘄陽田 桐修文

倫理通論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刷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

定價
上製八角
平製五角

弘文閣藏版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二丁目一番地

印刷人

島連太郎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二丁目一番地

印刷所

三秀舍

總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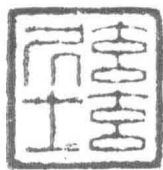
上海泰東圖書局

發賣所

上海各大書房

明倫立教治天
下之大本也

乙卯秋日田桐題



敘

今之言治國者皆曰嚮使吾國比肩歐美非使不法之國進於法治國不爲功嗚呼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縱使形式完全何補於精神之潰亂夫國家盛衰之根本不在法令之嚴密與廢弛而在乎倫理思想之發展與頹喪倫理思想動搖時代即國家紛亂危亡時代希臘之蘇非士

時代法國大革命前時代我國之春秋戰國時代
六代時代五季時代清季迄今時代莫不皆然
惟其世道人心之日趨於險惡國家社會組織
之變動亦因之以俱來有改造國家社會之責
任者須求以安天下之心者安天下之人之道
厥道維何蓋亦曰進法治國以爲德治國而已
何則法律者支配人之形體者也道德者支配

人身而並及於精神之根底者也德苟不修法將焉用殺人掠物不法之小盜可以處之以法而殺多人掠大物弄法之大盜將以何法處之乎日言法治其法不足以治大盜法治之說能無窮乎言念及此想亦今日有志之士所深同慨者也余年來遁走江戶涉獵倫理教育諸書與日友西山榮久朝夕過從西山有倫理講義一

書約四萬言余爲致力以漢文出版貢獻祖國
此書雖求適用於中學校師範學校而要爲幼
穉時代一般人士所宜披覽者惟言必雅馴氣
必疏達期之於記事之文易期之於論事之文亦
易期之於科學之文難期之於性理的科學之文
尤難期之於不文不學如余者則難而又難也
大雅君子尙其鑒焉民國四年秋日田桐敘

倫理通論目次

緒言

一頁

第一編 總論

五

其一 倫理學者何也

五

其二 倫理學研究之方法

一一

其三 斯學研究之綱目

二〇

其四 學理與實踐

二四

第二編 本論

二九

第一 法與道德

二九

第二 審美心與道德

三八

目次

目次

二

第三 同情與道德 四四

第四 良心與道德 四八

第五 實利與道德 五七

第六 進化與道德 八一

第七 制欲與道德 九三

第八 自己之完全與道德 一〇〇

第九 自己實現說爲治善說 一一五

第三編 結論 一二六

其一 道德的生活 一二六

其二 總括 一三四

目次終

倫理通論

緒言

東方諸國、古來道德之說尙矣。然無倫理學。孔孟之書、其於人倫也。可謂言之纂詳。施之中外而不悖。行之萬世而不渝者。而不得爲組織的倫理學也。漢儒復古。恢張聖道。宋儒好理論。發揚幽潛。自元明以至今日。研究愈深。陽明白沙之卓學。三先生之遺言。非不精矣。而未足爲科學的倫理學也。夫科學何物。亦不外於智識而已。智識有精。有粗。精者真實之謂。如定理。定義。學說等。確切不可動搖。蓋屬於必然者。粗者膚淺近似之謂。如

比論臆說、想像等、或有疑義、或有渣滓、或有缺陷、蓋屬於蓋然、或然者。智識之粗者、其一部或得謂之學問、而未得名爲科學。然則精粗之別、何因而起歟。曰或由實驗、或由觀察、或由理論之綦密、而因以確定之者、曰精。否則粗矣。故智識之粗者、非科學的智識也。然則智識之精者、卽得謂之科學歟。曰尙未也。智識精矣、而零亂破碎者、非科學也。所謂科學者、就精深之智識、而整理之、組織之、始終一貫、系統井然、以倫理上之精智識、而如其序以組織之者、曰倫理學。故倫理學者科學也。中國古聖昔賢、如孔、孟、荀、卿者、無論已。濂、洛、關、閩、象、山、餘、姚、諸、儒、其、議、論、合、理、者、多、焉。印、度、古、哲、輩、出、釋、迦、姑、不、言、馬、鳴、龍、樹、提、婆、無、著、世、親、護、法、清、辯、商、羯、羅、等、其、學、說、亦、深、遠、而、微、妙、也。日、本、亦、非、無、碩、德、之、士。弘、法、(空、海)、菅、公、(菅、原、道、真)、羅

山(林道春)仁齋(伊藤氏)徂徠(物氏)輩學術精深。而鮮有論理之智識。且其學說多不能隨時勢之進步以爲轉移。故不能稱爲倫理學。然其間非無倫理學之要素也。大凡一種學問。莫不由感觸驚疑而發生。仰觀俯察。而天文地理之學明。道德頹廢。而人生彝倫之道起。蓋感觸則用其研究。驚疑則用其審判。審判不當。研究不精。學問之所以謬陋疎略也。然東邦古來之倫理。雖未能名爲科學。而各有所由來。其所擅者長亦匪鮮。如併東西兩洋之倫理。調和而折衷之以爲一是。則可謂白璧無瑕。惟余致力于倫理。爲時甚淺。學海靡涯。雖皓首窮年。難以窮厥究竟。故祇能述其綱領。不能道其精詳。甚憾事也。學者得其主要。更參攷羣書。發潛闡幽。以窺堂奧。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而此區々數萬言。或可作啓堂奧之一管鑰。

倫 理 通 論

未可知也。

緒

官

第一編 總 論

其一 倫理學者何也

(一)名稱 倫理者。人倫之理法也。人者個人耳。而亦家族之一人也。國民之一人也。社會之一人也。非一方關係。所能了之者。故對於自己。有當行者。對於家族國民社會。亦有當行者。而欲實行此當行者。則不可無法則。其法則為何。厥爲倫理。然則道德與倫理。如何區別歟。或謂二者同義。宜混一之。然道德者。就行爲之結果名之也。倫理者。就其理論言之也。蓋道德係實行理法之相。卽行爲之現象也。有實踐的意義。倫理有學理的意義。英語謂之 *Ethics* 又 *Moral Science*。德語謂之 *Ethik* 又 *Sittenlehre*。

Ethics 本希臘而來。蓋風俗習慣之意義，轉而爲倫理之意義者也。Moral Science 當譯爲道德科學。而 Moral 者由拉丁語而來。亦風俗習慣之意義，進而爲道德之意義者也。

(一)定義 倫理學之定義。古今之說各有不同。斯賓塞(Spencer)曰：行爲之學也。馬替拿(Martineau)曰：品性之學也。麥根芝(Mackenzie)曰：人生目的之學也。包爾森(Paulsen)曰：倫理學係論定人生之目的。在止於至善。且能指示其實現之道。即以之爲手段者。其他尙有謂爲意志善惡之學。或謂爲道德的判斷之學。而余獨取包爾森之說也。何也。諸儒定義。皆偏於倫理學之一部。而不足以該括其全部。蓋行爲品性義務善惡。皆倫理學中應有之問題。然溯其根源。則不得不論究善惡之標準。而欲論究其標準。

則不得不研究人生而定其目的。夫研究人生而定其目的者。卽所謂至善論。爲倫理學中最重要之部分。諸儒定義。多缺焉弗詳。麥根芝雖見及此。而不舉其他之問題。均不得爲完全者。此吾所以獨取包爾森之說也。然則倫理學者。果何科學歟。決此問題。必由包氏之定義。推而明之。凡精神科學中。有記述的科學。說明的科學。軌範的科學。推包氏定義。倫理學爲論人生之目的。而指示其實現之手段者。論厥性質。其屬軌範的科學。明矣。詳言之。倫理學之所研究。非僅就行爲品性。而記述之。說明之而已。必判斷行爲之邪正善惡。而判斷其邪正善惡。尤不可不先立一邪正善惡之標準。以爲判斷之法則。法則維何。軌範是已。倫理學乃研究其軌範者。故曰軌範的科學。然則就行爲及品性。加以品評。而斷定其善惡邪正。